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激励对象须为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对授予条件的审核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激励对象须为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综上，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6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6,000 份股票期权。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